**魏都区卫健委关于印发2024年**

**卫生健康随机抽查工作通知**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4〕83号）、《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疾控监督函〔2024〕7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范围及内容

2024年，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按照国家、省级随机抽查计划的要求，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，双随机监督抽查涵盖公共卫生监督、职业卫生监督、传染病防治监督、消毒产品监督、医疗卫生监督等专业，抽查事项实现专业全覆盖。

（一）学校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（以下简称涉水产品）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、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；

（三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、传染病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；

（四）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（含医疗美容机构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）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。加强医药费用、医保结算、院外购药及送检、高值耗材使用、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、开具虚假医学证明、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问题，防范“医托”“号贩子”“电子黄牛”“黑护工”等影响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；

（六）采供血机构（含一般血站、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）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5月，召开区卫生健康系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会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。

6-10月，按照抽查计划，组织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推进全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度。

6月-11月，分别做好随机监督抽查相关专业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报送、监督信息录入和汇总、总结报送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做好随机抽查计划组织实施工作。区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领导、结合实际、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明确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保障支持、业务培训、进度安排、质量控制等内容和要求。区卫生监督机构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，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抽检等方式，按时完成年度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工作的衔接。区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随机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，结合监管实际，在执行抽查工作计划的基础上，贯彻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理念，对投诉举报多、风险隐患大、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对象和领域，可自行增加监督执法检查任务。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，应当整合各专业抽查事项和专项整治行动，联合开展抽查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，统筹国家、省级抽查计划，做到一支队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，避免对检查对象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，做好培训指导和执法能力提高工作。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、查处问题的能力。区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，确保后续处置率达到100%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，对需要移交、协查的问题线索、案件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，实现监管闭环。监督执法人员要使用手持执法终端、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，提高执法效率、增强执法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严谨细致，做好数据上报、质量控制和总结评估工作。区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，确保随机抽查任务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和相关信息录入填报、总结报送工作，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分级负责，做好抽查信息的发布工作。抽查任务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本级政务网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魏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4年4月25日